(十)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1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355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缘訴願人前於擔任○○○○(下稱○○○)○○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2年12月26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1筆(下稱系爭股票),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本院爰依本法第12條第1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12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並依據訴願人之申請,於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8年3月28日第5屆第44次會議,通知訴願人、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出席進行言詞辯論。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 (一)本件所指之系爭台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 529,000 股,其來源係訴願人於 98 年起陸續交付資金請託○○○投資之所得,訴願人於 98 年當時已向○○○明確表達係要贈與給子女,因此訴願人主觀上並不認為本件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或借他人名義持有),自然沒有申報之必要。關於此一明確的事實,訴願人不僅提出電郵為證,更與○○○於另案刑事偵查期間之證詞相符。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所有證據,未考量整體事件之脈絡,片段擷取其他無關之電郵及證詞,扭曲訴願人先前陳述之真意。
- (二) 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1,460 張(及剩餘之529 張)是自己的財產,本件自然不構成本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要件,亦非同法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 1. 訴願人以家族信託基金交付金錢委由〇〇〇代為處理投資股票時,即曾在98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向〇〇〇表示投資人是訴願人之2位成年子女,有電子郵件為證(見107年1月8日第一案訴願書),此與〇〇〇在臺灣〇〇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〇〇〇〇號起訴書(下稱〇〇地檢起訴書)中所證稱:「〔問:(提示:98年10月12日〇〇〇與〇〇〇往來電郵1份)所示電郵意旨為何?〕答:(經詳示後)這是98年〇〇公司增資案〇〇〇請我以他2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〇〇〇名義投資(因為〇〇〇有創投資格)。」(見107年3月13日第一案訴願補充理由書、105年5月11日調查處筆錄)等內容相符。尤其〇〇〇在前述作證時,並非針對訴願人的財產申報問題,當時自無迴護、配合訴願人此處說詞之可能,其真實性無庸置疑。
 - 2. 既然早已明確交代〇〇〇都是要給子女的(〇〇〇也有相同認知), 訴願人主觀上就不認為 〇〇1,460 張(及剩餘的 529 張)股票還是自己財產, 訴願人既然主觀上不認為系爭股票是 自己的財產,自然不會認為需要申報,更不可能構成所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或「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 (三) 訴願人雖曾與○○○及其他人郵件往來,涉及系爭股票的概要狀況等,但這並不牴觸訴願人

「主觀上不認為系爭股票是自己的財產」的認知。

- 1. 原處分鉅細靡遺由訴願人為被告之另案(已無罪確定) 起訴書中搜集訴願人、○○○、及其他人間涉及系爭股票概要狀況的電子郵件,意圖用來證明系爭股票係訴願人自己的財產(例:第二案原處分6至11頁)。此外,也引用該案件之筆錄證詞,意圖用來證明相同的事實(例:第二案原處分12至15頁)。
- 2. 原處分前述論點,忽略了本件整體脈絡下的兩個重點:
- 甲、在我國傳統做法中,父母將財產贈與子女後仍繼續控制該財產的狀況,可謂所在多有,甚至可說是常態,因此在訴願人請○○○投資、且交代要給子女之後,○○○繼續向訴願人回報投資概況,是極其自然的情形,不能以此推論說訴願人主觀上還認為系爭股票是自己的財產。且訴願人與○○○均非法律或會計專業,郵件上用「你」、「我」等字眼,也只是好友間行文方便,縱然非常不精確,卻絲毫不抵觸訴願人從98年起主觀上就認為系爭股票已經不是自己的財產的認知。
- 乙、至於○○○與訴願人間之電郵、以及所引用之筆錄證詞,其做成的背景都是司法調查,而司法調查的方向只有一個:○○○是否曾經行賄訴願人?因此在調查程序中,自然只會區別「○○○的財產」及「非○○○的財產」,而不會去調查「訴願人主觀上認定系爭股票是自己的、還是子女的?」從而提問跟回答也都不會精確。前述筆錄中○○○表明「這是98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2個兒女名義投資」後,不論調查局或檢察官都沒有繼續追問詳情,就是最好的例證。可見原處分僅僅憑著○○○電郵及筆錄中的「你」、「我」、「○○○的」字眼就推論說系爭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純係忽略脈絡後的錯誤引用
- 3. 原處分另以前述郵件、筆錄指摘訴願人聲稱不認識〇〇〇、〇〇〇等,與事實不符,顯係臨 訟杜撰等語。然而,訴願人只是在第一案調查期間之 106 年 9 月 7 日函覆時,如實表達訴願 人當時與〇〇〇、〇〇〇之間的關係,及訴願人交付款項給〇〇〇後,並未掌握〇〇〇用何 名義登記之細節,訴願人至今也確實不認識〇〇〇;且退萬步言,縱然需要申報,財產登記 表格也無適合之處可供填寫之客觀事實而已。何能稱為臨訟杜撰?
- (四) 原處分認為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應向○○○善盡查證義務等語,應係倒果為因
 - 原處分另指摘:訴願人縱委由○○○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也應向其查詢,以盡申報義務等語。然訴願人既然主觀上認為委由○○○進行的投資已非自己財產,自然也無必要主動向其查詢,雖然○○○將訴願人欲給子女的投資放在法人或他人名下也非本人財產。原處分係先錯誤認定了「訴願人主觀上認為系爭股票都還是自己所有」,因此要求訴願人必須盡查證義務,有倒果為因之嫌。
 - 2. 原處分為推論系爭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又引用訴願人及○○○在刑事案件之證詞,並稱訴願人及○○○都自己承認了借名登記。但這如同前述之說明:在該刑事程序中,目的只是在查明該些股票是否牽涉○○○向訴願人行賄,以及與後來○○3,000 張股票之關聯,因此調查局、檢察官、甚至後來在法院審理時,從來沒有人精確的問過訴願人請○○○投資系爭股票之緣由及目的,也因此在回答時,不論訴願人或○○○都會用「我的」、「他的」、「○○○的」等較為簡化、未必精確的字眼來描述過程,自然不能因此就推論說訴願人曾經自認系爭股票仍屬自己的財產。
- (五) 訴願人完全沒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
 - 1. 訴願人前已屢次說明:在請○○○投資系爭股票時,訴願人同時也申報在國外超過美金 1,100 餘萬元之財產,又有何必要獨獨故意隱匿申報價值僅新台幣 1,460 萬元之系爭股票,或故意 申報不實?
 - 2. 原處分對此係指摘訴願人明知以自己名義持有系爭股票恐涉及利益衝突,甚至影響〇〇股價,因此有隱匿之動機;但此說法誤解法規,且誤解相關時序。實則:
 - 甲、○○公司之早期技術源自於其母公司○○○,而訴願人在美國時就曾技轉給○○○,因此

投資〇〇之增資股,純係表示對於自己技術之支持,此與訴願人任職〇〇〇沒有任何利益 衝突;況且法規也不禁止發明人持有被技轉公司之股票,甚至是鼓勵持有,訴願人又有何 隱匿必要?而如果98年時〇〇可以接受個人投資,早在當時就已登記為子女所有,也不會 有後來這些誤解。

- 乙、○○公司直到104年3月才正式興櫃交易,當時才會揭露主要股東,而系爭股票之投資始於98年間,當時公司狀況極為艱辛,訴願人又何能預測多年後○○公司真能興櫃,進而在多年前就開始隱匿?又如果要隱匿,為何於101年底有機會用個人持有系爭股票時,反而透過賣舊股買新股之方式完成登記給女兒?何不借用其他人頭以隱匿到底?足見原處分錯亂時序,也誤解資本市場運作方式。
- 丙、訴願人於 98 年間已 60 歲,打算逐步以合法方式將財產移轉、贈與給子女,最早成立家庭信託的受益人也是 2 位子女,此乃天下父母都會做的事情,天經地義,怎可反誣指訴願人是為了隱匿財產或不實申報?
- (六)臺灣〇〇地方法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〇號判決(下稱〇〇地院判決)之判決内容不能直接套用於本件程序,請本會自行依權責認定。
 - 1. 司法機關所認定之範圍,在於刑事犯罪之有無,因此○○地院判決,不論在形式上或内容上 ,都無關於認定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同法條第 3 項「故意 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而應由貴會本於職權加以判斷。
 - 2. 如前所述,於該案偵查及審理過程中,其爭點在於○○3,000 張股票是否為○○○對於訴願人之行賄,且其認定之事實僅限於該資金係來自於賣出○○931(即 1,460-529)張舊股之所得。不論於偵、審中的任何程序,都沒有對於何以 98 年起訴願人陸續請○○○投資系爭股票及為何最終登記於他人名下為積極調查或辯論;且只要不是○○○行賄,自然也沒有必要判斷是否為借名登記。因而關於此部分之事實,仍應由貴會加以決定。
 - 3. 再者,該刑事判決對於系爭股票是否有違反本法,也指出「縱令該股票實際所有權人為擔任 特定職務之公務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 作為之信賴,而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應由該管行政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處理」,亦明白表 示貴會才是權責認定機關。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有關訴願人出資並委由〇〇〇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投資系爭股票,截至第1 案 101 年 12 月 23 日申報日止計借名〇〇〇投資 80 萬股、借名〇〇〇公司投資 66 萬股,共計 146 萬股(1,460 張);截至第2 案 102 年 12 月 26 日申報日止計借名〇〇〇投資 52.9 萬股(529 張)。訴願人對第1、2 案於申報日所投資之標的及股數等事實並無爭執,惟主張上開申報日之系爭股票 1,460 張(及剩餘 529 張)非其本人財產,而係其子女所有。經查:
 - 1. 前據訴願人之電郵、陳述意見及其與〇〇〇於司法機關之具結筆錄,均證述系爭股票為訴願 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迨至訴願,訴願人始以口說亦未能提具相關資料證明為其子女所有, 其訴願理由難認可採:

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主張,其曾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向○○○表示:「As discussed the names for the investment will be my two children.」(投資名義人為其 2 位子女);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偵查訊問時證稱:「(經詳示 98 年 10 月 12 日訴願人與○○往來電郵後)這是 98 年○○公司增資案○○○請我以他 2 個兒女名義投資,但後來因為尚未上市無法以個人名義投資,所以後來只能借名○○○名義投資(因為○○○有創投資格)。」是訴願人 98 年當時即已向○○○明確表達要贈與子女、投資人為其 2 位成年子女云云。然訴願人所主張之上開電郵內容及○○○之證述,均僅能證明訴願人於 98 年時擬以其 2 位子女為投資名義人,上開電郵並未載明係訴願人贈與其 2 位子女,是以尚難遽認如訴願人所言為其子女所有。又訴願人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均表示「○○○不曾使用○○○先生或其配偶或子女之名義代為投資」、「本人交付金錢

委由○○代為處理之投資,並未使用本人或本人配偶或子女之名義」等情;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及同年 11 月 23 日刑事偵查詢問時訴願人亦具結證稱:「他(指○○○)並非用我或我太太、我小孩的名義投資」、「〔問:你在 101 年 12 月間透過登記在他人名義方式取得 4,460 張○○公司股票(按係指 800 張以○○○名義、660 張以○○○名義、3,000 張以○○○名義),有何意見?〕答:3,000 張是我女兒的(按指以女兒○○○名義之 3,000 張)。」是上開訴願人透過○○以借用他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之投資模式,與○○地院判決所認「被告二人早在本案發生之前,多年來即由被告○○○代被告○○○以他人名義投資股票,被告○○○時有代為墊付款項,迄至結帳後再向被告○○○計款之情事發生。」之事實,及與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時所稱○○○並未使用訴願人本人、配偶或子女名義代為投資若合符節。徵諸相關電郵、陳述意見及具結筆錄,均已證明系爭股票非訴願人子女所有,而係借名持有,從而訴願人係於 98 年時原擬借用其 2 位子女名義投資系爭股票,然後因故改以○○○及○○公司名義投資,要與訴願人所稱系爭股票認係其子女所有,非其本人財產云云,顯然有間,訴願人徒以口說而未提具相關資料以為實證,其主張為子女所有之說,顯難令人採信。

2. 訴願人為系爭股票之出資人,並具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限,核屬訴願人實際所管理支配之 財產,訴願人應主動誠實申報財產,始為適法:

衡諸前揭查證事實,系爭股票顯係訴願人委由○○○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而持有,並非其所 稱為其2位子女所有。訴願人既為系爭股票之出資人及所有權人,自當享有該股票之使用、 收益及處分權,此由訴願人指示○○○代為出售其部分之系爭股票(計出售○○○名下 271 張、〇〇〇公司名下660張),並將該售股所得及售股利益轉贈予其女兒〇〇〇用以購買3,000 張系爭股票資金,嗣後續指示○○○將剩餘售股所得匯至○○○公司及償還其相關墊款等情 即可應證(訴願人 105 年 6 月 24 日、〇〇〇105 年 6 月 27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等向本院陳述 之意見; 訴願人 105 年 4 月 20 日及同年 11 月 23 日、○○○105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月 20 日 調查筆錄;○○地院判決書第63頁第4行以下一併參照)。舉凡訴願人及○○○對本院所陳 述之書面意見,或渠等於檢調單位之具結筆錄,抑或渠等往來之電郵,甚或渠等向法院之供 承,均多次證述訴願人係以自有資金贈與其女兒充當購買3,000張系爭股票之股款,此觀諸 105年4月20日調查筆錄中訴願人證稱「○○○有跟我說要給我優先認購股份,我說我不方 便,他就建議由我用我女兒〇〇〇名義認購,我就用我的錢購買並贈與給我女兒,股票存放 於我女兒的○○證券帳戶」自明。另訴願人僅分別以每股 5 元至 10 元、15 元價格出資認購 系爭股票,惟分別以每股平均約 175 元及 111.5 元出售,倘系爭股票已贈與其兒女,則該鉅 額之投資利益應歸屬其兒女,然上開出售系爭股票後之所得歸訴願人所有,再由訴願人支配 投入贈與女兒認購 3,000 張系爭股票之資金;復查上開系爭股票交易,訴願人證稱其在美國 及臺灣均有報稅,訴願人尚且為證明該繳稅事實,將其於102年向美國申報出售○○○名下 271 張系爭股票獲利所得之賦稅資料供承於法院(○○地院判決書第 58 頁第 11 行以下)。從 而,訴願人主張系爭股票為其子女所有之說詞,顯與上開事實相扞格。據上,足徵訴願人出 資委由○○○以借名他人方式為其本人持有系爭股票之事實。訴願人對系爭股票具有使用、 收益及處分權限,並為其實質所管理支配之財產,其自應主動誠實申報。訴願人主張系爭〇 ○股票為其子女所有,非其本人財產,故無申報財產必要云云,均屬事後推諉之詞。

(二) 訴願人早於 101 年及 102 年申報日前,即對○○○以借用○○○配偶○○○及○○○公司名 義代其投資系爭股票之情,知之甚詳:

爱上,訴願人為系爭股票之出資人及所有權人,並透過〇〇〇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持有,且由檢調單位於刑事偵查中查扣之各關係人間往來電郵觀之,自98年起至102年申報日止,約有30至40封電郵,清楚顯示訴願人已知悉〇〇〇、〇〇〇°swife、〇〇〇及〇〇〇等之存在;其中電郵亦已論及:「〇〇〇表示這些股票以〇〇〇配偶名義持有」、「你購買66萬股系爭股票事宜(全部以〇〇〇持有)」、「看起來你是800,000股系爭股票的受益所有人,且所有股

票顯然都是以〇〇〇妻子名義持有」、「你是 146 萬股系爭股票之受益所有人,其中 80 萬股由〇〇〇太太持有,66 萬股由〇〇〇公司持有」、「你最後 1 次所購買 66 萬股系爭股票是透過〇〇公司」、「你經由〇〇公司購買 80 萬股系爭股票」、「你經由〇〇〇公司在 101 年 2 月購買 66 萬股系爭股票」、「你唯一以〇〇公司名義持有之資產是 101 年 2 月購買之 66 萬股系爭股票」及「他(按為美國檢察官〇〇〇)指出,根據他閱讀之電子郵件及我告訴政府之內容,你承認透過〇〇〇及〇〇〇公司分別購買 80 萬股及 66 萬股之系爭股票,共計 146 萬股」等事實(106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〇〇〇〇〇號裁處書第 3 至 4 頁、107 年 2 月 13 日訴願答辯第 6、8 至 9 頁、107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〇〇〇〇〇號裁處書第 6 至 15 頁參照)。故有關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股票之購股時間、支付金額、購買方式及借名何人等情事,於上開電郵中均已表露無遺,況訴願人為上開數十封電郵之寄件者或收件者,其對借名持有系爭股票之情形自瞭若執掌,尚不得置辯指謫前揭行政調查結果係推論之詞。

- (三) 訴願人透過○○○以借名方式為其本人持有系爭股票,且隱蔽不為申報,其 101 年及 102 年 財產申報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於法尚無不合
 - 1. 查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止,擔任○○○○,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3款所定「政務人員」,另按本法第7條及第6條規定,政務人員為強制信託身分之應 申報人,其申報之財產資料除須依法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外,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 告。又本法第12條第1項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杜絕公 職人員牟取不法財產,以遏止公職人員貪腐行為與剷除官商勾結之溫床,並符合社會各界嚴 懲貪污之期待,而對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漏報、短報或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加重處罰。 復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所保護法益不 僅在於『公務廉潔』之維持,更在於『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以實現人民知之權利。公職人員 就置於其名下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本法第12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 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固應處罰;但借 用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同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 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至於究係藉自然人之名 或藉法人之名隱匿之,又或隱匿者究係不法所得或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均非所問。」從 而,故意隱匿之財產不以不法所得為限,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亦屬之;又借用他人名義隱 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為本法「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自應受該條項之 處罰。
 - 2. 次查訴願人自 96 年起迄 105 年每年均向本院申報財產,其對依法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應知之甚詳。惟其明知〇〇〇與〇〇公司間存有技術專屬授權及產學合作等關係,訴願人亦 為○○公司研發基礎關鍵技術之發明人,且於刑事偵查時自承其名下不適合持股「怕因為掛 在〇〇〇〇〇名下受矚目,一般不瞭解的投資人就會跟著投資」,此有訴願人 105 年 4 月 21 日偵查筆錄可參;另觀諸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8 日寄發詢問○○○之電郵:「為減輕賦稅,你 能否以你的帳戶幫我持有它(指〇〇公司股票),直到我出售為止。系爭股票也是如此。」(原 文: Can you keep that in your account until I sell them to minimize the tax burden. Same for OBI.)、及 參諸○○地檢起訴書載明:「其借名持有○○公司股票係為閃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 突迴避規範 、〇〇地院判決書亦載述〇〇〇供承:「被告〇〇〇係因身為〇〇〇〇〇〇 便以本人名義認購○○公司股票,…」(○○地院判決書第42頁第1行)等內容,均已明確證 明訴願人係因〇〇〇〇身分不便以本人名義認購系爭股票,訴願人自 98 年起即不斷透過 ○○○以借名他人方式為自己持有系爭股票,更於105年3月爆發○○事件後,多次對外強 調「自己名下」未持有系爭股票;○○○105年3月10日之院週報聲明:「○○○目前名下 未持有臺灣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是訴願人發布新聞稿強調或形塑自己未持有任何上市、 上櫃及未上市生技公司股票之形象。是以,訴願人於出資斯時即對以其本人名義持有系爭股 票恐涉違反相關法令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甚或影響○○公司股價而心有疑慮,惟卻執意借

- 用他人名義持有,並隱避不為財產申報,致外界及本院難以發掘其真實財產狀況,其規避全 民監督,漠視上開職務應有之誠實與價值,對於政務人員應有廉潔操守及國家機關威信,已 生相當損害,○○地院判決書亦為相同見解。
- 3. 末查, 訴願人透過○○○借名持有之系爭股票於 102 年交易情形, 就借名○○○部分, 於 98 年及 100 年間分別以每股 5 元及 10 元認購 272 張及 528 張,共計 800 張,嗣 102 年 3 月間陸 續出售計 271 張,得款 47,503,610 元(按平均每股約 175 元);借名○○○公司部分,於 101 年 2月間以每股15元認購660張(按○○公司101年5月15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同年 12 月 12 日上興櫃), 嗣 102 年 1 月間陸續完售, 共得款 73,647,376 元(平均每股 111.5 元)。 徵諸上開交易情形, 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至 3 月之短期間即獲利高達 1 億餘元(107 年 3 月 28 日訴願補充答辯書第3至4頁參照),且距102年申報日僅約為9個月,惟卻隱匿均未申報, 其違章情節重大;又前掲載述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股票情形之數十封電郵,除寄件者或收件 者為訴願人外,其中約20封電郵係於102年申報日前約1個月密集寄發討論,然訴願人卻 未予申報,顯見訴願人有意隱蔽系爭股票而不為申報。揆諸前揭事證及說明,訴願人明知以 其本人名義持有系爭股票不適合,惟自 98 年起不斷透過○○○以借名方式為本人持有;亦 明知系爭股票係透過○○○以借名方式為本人持有,為其實質所支配管理之財產;且○○○ ○○為本法規範之政務人員,其財產申報資料須依法列冊供人查閱,並定期刊登政府公報及 上網公告,卻未於 102 年申報日時申報其借名持有之 529,000 股系爭股票,亦未於申報表備 註欄揭露上開借名情事(107年2月13日訴願答辯書第3至5頁參照),致外界及受理申報機 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情況,並規避全民監督。綜上所述,爰核認訴願人有隱匿財產之意圖, 而為不實之申報。縱經〇〇地院判決認定系爭股票並非〇〇〇所行賄,惟依上開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判决意旨,訴願人借用〇〇〇及〇〇〇公司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系爭股票資訊,屬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規範,其借名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有加重處罰之必 要,至訴願人隱匿之財產究係不法所得或正當投資來源所得,則非所問。
- (四)本件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依本法第 12條第1項規定,應處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金額為5,290,000元,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其資力,處罰鍰60萬元,原處分自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三、言詞辯論陳述及答辯意旨:

- (一) 訴願人(及代理人) 陳述及答辯略以:
 - 1. ○○母公司是 87 年由訴願人、○○○及數位教授朋友在美國設立的公司,訴願人將自行發明之技術,技轉給○○○公司,而於 94 年在美國成立家庭信託基金進行投資。其兩位子女都沒有結婚,受益人當時就約定以兩位成年子女的名義成立基金,所有買賣都是用子女名義,以及用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款項。○○公司是在 98 年,因為癌症疫苗需要大筆資金,所以需要現金增資。本來訴願人認為身為○○○○○不能投資,但因為此是技轉案件,大股東認為訴願人沒有參加,就不參加。因此,詢問女兒○○○之意見,她願意投資。但美國規定只接受法人投資,不接受個人投資,即由家庭信託基金支付此筆款項,以女兒借用法人的名義購買股票。由當時電子郵件即可知,當時不是借名登記,用的是贈與。訴願人不是學法律的,用詞不可能那麼嚴謹,父母贈與子女還需要契約嗎?所以當時○○○也認為是她的股票,系爭股票自始至終都是以訴願人子女投資之角度,由家庭信託基金支出。訴願人都認為是○○○所有的,事實很明確。
 - 2. 用家庭信託基金去買得 1,460 張股票本來就是要給子女的,後來因為規定上不接受法人投資,雖然放在裡面,但不表示就是訴願人的,3,000 張股票的來源也是從 1,460 張來的。興櫃之後賣了 931 張,讓小孩去買 3,000 張。雖然在台灣不用報稅,但美國要報稅。至於報稅是 103 年不是 101 年,是因為股票一直放在法人名下,因為不是女兒名義還不能以子女名義報

- 税,當然就由訴願人來負起責任,而以父母的名義,這是很簡單的想法。而且當時在法人裡 頭因為還沒有分配,所以也無法報稅。此外,也考量訴願人以〇〇〇〇〇的身分去買,怕社 會觀感不佳。訴願人之女兒願意投資但本身沒有錢,身為父親本來就應該幫忙。訴願人絕無 借名,初期因為風險太大,會引起很多討論,但因為法人有分析能力,比較不會因為以個人 買股票所造成的風險。子公司是依照母公司的做法,並不是故意要隱藏或借名,訴願人其他 的財產都申報得很仔細,不是訴願人的東西當然不能申報。
- 3. 為何電子郵件上都是〇〇〇跟訴願人在討論?原因在於,一般通念認為父母還是應該為小孩管理財產。尤其〇〇〇與訴願人都不是法律人,不可能在電子郵件注意到用語。用常情判斷,六十幾歲的夫婦,把其中的一小筆財產,放在子女名下,到底是作財產的安排,還是在借小孩名義?一對夫婦想要將財產轉移給小孩,當然話不會講得很清楚,也沒有法律的相關規定。財產申報主要是要有主觀的犯意,主觀的隱匿故意都沒有,如何構成違反規定?
- 4. 贈與一經交付就移轉所有權,契約就生效,當時以〇〇〇的名義買股票,也付了價金了,當然就屬於〇〇〇所有,但在美國卻是贈與人須要報稅。訴願人的所有財產都有申報,因為認為這些股票是他小孩的,當然就沒有隱匿的故意及行為。純粹是因為考慮到買這些股票,會引起社會的跟進,所以很單純的認為是子女所有,並沒有借名的動機,而且子女都還沒有結婚,將這些股票移轉給女兒的,是天經地義的。任何事情都需要有法理情的考量,沒有一個父母隨意要用子女名義去隱匿那麼多錢,要賺錢有太多的機會,何必去用此方式隱匿財產。名譽是一個人的第二生命,若真的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對訴願人之聲譽有所傷害。
- 5. 本案刑事案件是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當時有很多媒體有不實報導,才造成監察院開始查核 財產申報,並且針對 101 年及 102 年的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予以裁罰。但沒有申報不等 於隱匿,有其要件性,與故意隱匿是不同的。
- (二) 原處分機關代表陳述及答辯略以:
 - 1. 未申報之系爭股票係訴願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購得之 1,460 張股票及 102 年間購得之 529 張股票,與○○○取得之 3,000 張並不相干。
 - 2. 雖然家庭信託基金於申報表沒有欄位可供填寫,但訴願人確有在申報表之備註欄註記,然而借他人名義購買之股票卻未申報。更何況訴願人出售系爭股票後仍以訴願人名義在美國報稅,而非以〇〇〇之名義為之。
 - 3. 從法院的證詞跟詢問筆錄記載,訴願人一再強調,想買○○的股票,但是身分上不方便,因為怕在○○名下會被矚目,而且以電郵來看,訴願人一直都有寄信給○○○問如何繳稅,可知其明確知悉自己持有的股票有哪些。所以我們認為是有隱匿的意圖。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認為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資訊,則屬本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所規範,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即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 4. 訴願人身為〇〇〇〇, 其財產申報情形應該要公開、列冊並上網受查閱。訴願人雖用子女 名義持有系爭股票, 但是其動機未必是要給子女, 也有可能是為了避稅, 就算是要贈與, 也 應該是等到日後有贈與的事實發生之後才能確定。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本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訴願人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原處分機關核對其財產申報 表所填載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且參據〇〇地檢起訴書、偵訊筆錄

等相關卷證,及 106 年 7 月○日本院 106 年劾字第○○號彈劾案文等資料;並經原處分機關函 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認定訴願人借名○○○持有系爭股票 ,並委任○○○全權處理投資事官;且援引本件各關係人間往來電子郵件及調查筆錄等證據, 以訴願人未於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位申報系爭股票,亦未於備註欄中敘明,其未能於財產申報 時主動揭露系爭股票,使受理申報機關難以發現其真實財產狀況,難謂無隱匿財產不為申報之 主觀意思,即核認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惟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對系爭股票仍 可支配而未據實申報,而認定訴願人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機關依 據刑事偵查與臺灣○○地方法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號判決認定之部分事實遽以裁罰,尚乏 直接論證;復查,訴願人對於本人之信託基金以及其變動情形均持續依法申報,實無僅就系爭 股票隱匿未予申報之理,原處分機關就此亦未詳述其論證理由。另查美國與我國之法令尚有不 同, 訴願人陳述以家庭信託基金購買股票, 意欲將名下的財產贈與給子女, 惟因相關法令之限 制,無法用自然人名義購買美國生技公司之股票,故置於法人之名下,但仍屬贈與其子女之財 產,其自始不認為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等節,非無理由。且科技人與法律人對於法律用語 、文化、邏輯思維及法律確信皆有不同之處,在表達上實難以達到精準,況於刑事案件偵訊時 ,亦不以財產申報為調查重心。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 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從而,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委員 吳秦雯委員 林明鏘委員 洪文玲委員 楊芳玲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項目一覽表

未申報股票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股數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 金額(新臺幣:元)
1	訴願人 (借名○○○)	00	529,000	5,290,000

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5,290,000 元